

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度股东大会
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1、鉴于近期公司部分股东发生股权转让或名称变更，公司股东名册需要进行如下修改：

(1) 股权转让

序号	转让方股东名称	转让股数 (万股)	受让方股东名称
01	中矿机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(173#)	44	段伟成 (1211#)
02	北京中煤中装机械物资有限公司 (268#)	5.5	段伟成 (1211#)
03	海口科隆生物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(189#)	22	王刚 (1212#)
04	北京市林达咨询服务中心 (121#)	16.5	高杰 (1213#)
05	北京多名科技有限公司 (140#)	11	陈小航 (1214#)
06	海南东台房地产开发公司 (202#)	11	海口社和实业有限公司 (202#)
07	北京天益日富贸易有限公司 (125#)	237	结庐工坊 (北京) 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(107#)
08	河南道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(367#)	1100	结庐工坊 (北京) 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(107#)
09	河南领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(115#)	395.025	结庐工坊 (北京) 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(107#)
10	北京星探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(149#)	283.3	结庐工坊 (北京) 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(107#)
11	刘守士 (1161#)	45.1	结庐工坊 (北京) 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(107#)
12	谢丰 (1160#)	30.8	结庐工坊 (北京) 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(107#)
13	北京吉泰达远科贸有限公司 (41#)	11	北京吉泰利通科技有限公司 (41#)
14	北京汇丰实业公司 (39#)	22	易房万家网络技术 (北京) 有限公司 (39#)
15	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(303#)	5.5	厦门淮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			(299#)
16	北京导通开创电子有限公司 (16#)	88	华宇空港 (北京) 科技有限公司 (16#)
17	叶立伟 (1172#)	2.53	叶熙泽 (1210#)
18	张贤友 (134#)	1.1	王凤宽 (1118#)
19	沈春英 (460#)	1.1	王凤宽 (1118#)
20	北京市天利科技有限公司 (114#)	11.0000	张晓明 (1221#)
21	北京市怀柔县庙城镇企业总公司 (101#)	7.3260	曹荣国 (1218#)
22	北京慧明理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(320#)	1886.7925	北京博远汇明贸易有限公司 (37#)
23	蔡松平 (991#)	9.46	刘春红 (921#)
24	孙卿和 (289#)	0.44	石俊玉 (1215#)
25	刘瑞晗 (1092#)	2.2	项超俊 (1216#)
26	葛婷婷 (977#)	5.5	王晓东 (1217#)
27	常玉春 (60#)	0.55	常明君 (1219#)
28	裴立人 (1042#)	0.44	裴云龙 (1220#)
29	杨诗粮 (91#)	0.33	杨爱地 (1222#)
30	舟山市定海盘峙船厂 (98#)	14.3000	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(98#)
31	深圳市焯国玺实业有限公司 (208#)	3.3000	周文盛 (1223#)
32	张焰 (906#)	15	魏正治 (1224#)
33	张焰 (906#)	7	南方 (1225#)

(2) 股东名称变更

序号	更名前	更名后
01	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 (24#)	北京国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(24#)
02	中国工程能源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(177#)	中国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(177#)
03	北京博远汇明贸易有限公司 (37#)	北京博远汇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(37#)
04	北京茶叶总公司 (11#)	北京二商京华茶业有限公司 (11#)
05	中国航天系统工程公司 (309#)	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(309#)
06	中国航天工业科学技术咨询公司 (308#)	中国航天工业科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(308#)
07	北京斯达新技术装备公司 (132#)	北京航天斯达新技术装备公司 (132#)
08	郭仲富 (835#)	郭仲付 (835#)

2、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提议对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、四十一条、四十二条进行修改。

原第三十四条：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主持。董事

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（如有两名副董事长可轮流）或者其他董事主持。召开股东大会，应当将会议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通知各股东。

修改为：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（如有多名副董事长可轮流）或者其他董事主持。召开股东大会，应当将会议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通知各股东。

原第四十一条：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二人。

修改为：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三人。

原四十二条：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（如有两名副董事长可轮流履行）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修改为：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（如有多名副董事长可轮流履行）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3、依据公司章程的内容同时修改公司《股东大会工作条例》和《董事会工作条例》中相关条款如下：

（1）《股东大会工作条例》原第四十七条：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（如有两名副董事长可轮流主持）。

修改为：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（如有多

名副董事长可轮流主持)。

(2)《董事会工作条例》原第二十三条：董事会由十四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、副董事长二人。

修改为：董事会由十四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、副董事长三人。

原第四十八条：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，当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（如有两名副董事长可轮流主持）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。

修改为：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，当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（如有多名副董事长可轮流主持）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。

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董事会

2013 年 04 月 25 日